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抗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(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748號)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地聲字第3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聲請法官迴避之目的，無非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、2項規定，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應向所屬法院舉其原因並釋明之，而聲請法官迴避之時期，應在事件尚未終結以前為之，若事件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許為迴避聲請。

三、查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(下稱地行庭)提起行政訴訟(地行庭113年度交字第748號，下稱本案)，經地行庭113年5月7日判決駁回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11月11日113年度交上字第201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。之後，抗告人聲請曾參與本案之法官林常智迴避，因本案業已終結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迴避聲請即於法未合，原裁定予以駁回，核無違誤。

四、結論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法　官　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和